

论东川德治的东洋法制史研究

赵晶*

摘要：东川德治是活跃于明治、大正年间的学者，他参与了台湾旧惯调查，撰写了《支那法制史论》《支那法制史研究》《支那法制大辞典》等著作，可谓日本东洋法制史研究领域的开拓者之一。他认为阐明王道要义是研究中国法制史的核心要务，且为当时相关著述所缺乏，但令他始料未及的是，这一自得之处却最为此后的研究者所诟病，被认为具有浓厚的儒家说教，尚未摆脱儒者的窠臼。

关键词：东川德治 东洋法制史 儒者说教

在明治、大正之际，日本的东洋法制史学领域涌现出三位拓荒者——浅井虎夫（1877~1928）、广池千九郎（1866~1938）与东川德治（1870~1938）。浅井氏撰写了第一种以“支那法制史”为名的著作，又浸心于中国法典编纂史研究，两本专著皆在出版不久后被译介为中文，深具影响；^①广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① 分别是《支那法制史》，博文館，1904；邵修文、王用宾译《中国历代法制史》，晋新书社，1906；《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京都法學會，1911；陈重民译《中国法典編纂沿革史》（上、下），内务部编译处，1919。

池氏先后出版《东洋法制史序论》（1905）、《东洋法制史本论》（1915）等专著，又致力于整理《倭汉比较律疏》和《大唐六典》，并于1912年凭借《支那古代亲族法研究》获得东京帝国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此后投身道德科学（moralogy）研究，创立道德科学研究所，声名大噪，早年的著作也在他去世之后陆续由广池学园再版或初次整理、出版。^① 相对而言，东川氏似乎略显寂寞。本文即拟以他的研究业绩为述评对象，并适当与浅井氏和广池氏进行比较，借此展现东川氏治学的特点所在。

一 生平

东川氏1870年3月16日出生于日本高知县，1881年小学毕业，进入佐川中学分校，后因学校被废止而辍学，于1883～1886年师从伊藤蓝林、山本迂斋学习汉学（兼修朱子派、阳明派、徂徕派）；1888年赴大阪，入山本宪（1852～1928）的私塾梅清处塾，以汉学（徂徕派）为中心，兼修英学（通过英语学习的课业）、数学；1889年，成为塾长，助教汉学，并一边从藤泽南岳、菊地三溪学习经学、诗文，一边在关西法律学校学习法律；1892年在鹿儿岛开设私塾，教授汉学；1893年成为岐阜师范中学补充学校救助，教授汉学、历史、作文，并从大垣硕儒野村藤荫，研究汉语语法，从前田某学习英学；1894年，在高知县高冈郡佐川町开设私塾，教授汉学及其他科目；1897年，成为台湾澎湖岛国语传习所救助；1898年，成为宫城县知事官房秘书，并开始自学法律；1900年，辞去宫城县厅的工作，赴东京，成为富士新闻社记者，1901年被聘为根室时事新闻主笔，2年间作为和佛法律学校校外生，继续研究法律；1903年，成为法政大学校外生、担任法令审议会编集主任，并由梅谦次郎（1860～1910）、吉田佐一郎推荐，成为法政大学“推荐校友”；1904年，经梅谦次郎推荐，任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法制部调查员，在台湾从事与中国法制相关的实地调查；1906年，辅助冈松参太郎进行台湾立法事业调查，并转任设置于京都

^① 详见拙文《论广池千九郎的东洋法制史研究》，《法制史研究》第30期，2016年，第331～365页。

帝国大学法科大学内的调查会行政部，担任《清国行政法》编纂补助委员，与织田万（1868～1945）、狩野直喜（1868～1947）、浅井氏、加藤繁（1880～1946）一起编纂此书；1915年，因调查会京都分部撤废而移居东京，并出版《支那法制史论》一书；1916年，受调查会委托，调查南中国的教育与宗教变迁；1919年，赴台湾出差两个月，回东京后因其在调查会中的业绩而被授勋（八等白色桐叶勋章）；^① 1921年，由冈松参太郎的推荐，赴东北帝国大学法文学部任职，负责整理狩野文库、长谷川文库；1924年，集结历年所刊部分与中国法制史相关的论文，出版《支那法制史研究》一书；1930年，出版与中国法制史相关的辞书《典海》；1932年升任该校讲师，并于3月退职，移居东京；1933年移居名古屋，直至1938年9月29日逝世。^②

由此可知，东川氏在求学的经历上与広池氏颇为相近，^③ 都曾在私塾中传习汉学，没有接受过系统、完整的大学教育，与浅井氏从兵库县寻常中学升入熊本第五高等学校、再考入东京帝国大学文科大学的求学经历完全不同；^④ 而且広池氏走上东洋法制史的研究道路，受到著名法学家穗积陈重的影响，最后取得东京帝国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东川氏则为著名法学家梅谦次郎所赏识，被推荐进入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由此开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都可谓“体制外”的千里驹遇到了“体制内”的伯乐。

据东川氏在《支那法制史论·叙》中所言，冈松参太郎建议他以支那

^① 受赏理由提及东川氏在调查会中的工作：东川氏于明治三十七年（1904）7月就任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补助委员，供职于台湾本岛，从事旧惯调查，尤其是与本岛南部亲族继承相关的中国法沿革史的调查，就婚姻、离婚、妾、夫妇财产关系、监护、亲子、亲权等撰写了详细的报告；明治四十年以来，供职于京都事务所，在织田委员的领导下，从事清国行政事项的调查，尤其是就行政组织、官吏、内务行政、司法行政的部分进行调查，并编纂报告书，对于《清国行政法》的编成贡献多有、功绩最为显著。参见總理府賞勲局编《從四位勲四等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外十五名敘勲並勳章加授ノ件》（1919年6月19日施行），《賞勲局百年資料集 特別敘勲類纂（生存者）下》，1982；转引自江戸惠子：《揚舟東川德治年譜考》，《法学志林》第92卷第4号，1996；补订后作为参考资料收入東川德治：《支那法制史研究》，大空社，1999，附录第31～32页注（4）。

^② 关于东川氏的生平及本文的附录，皆参考江戸惠子《揚舟東川德治年譜考》，附录第1～50页。

^③ 关于広池氏的经历，可参见拙文《论広池千九郎的东洋法制史研究》，第333页。

^④ 嵐義人：《浅井庸夫小傳》，浅井虎夫：《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汲古書院，1977，第399页。

法制史的调查研究为终生志业，这当然也是他本人的夙愿；而后又承织田万之命，在公务之余进行支那法制史研究，原本计划以刑法史为开端，慢慢转向亲族、继承等与人事相关的一切法制，最后再研究土地及商事。然而，因台湾旧惯调查会事务终了，最终仅完成刑法史一书。而且在他看来，当时与支那法制相关的著述陆续出现，但大多是纯粹历史性的叙述，探究法理的论著则极为少见，因此他的这本专著以阐明中国法上的原理、原则为主旨。^① 这不由得令人想起内田智雄将 1905 年出版的广池氏的《东洋法制史序论》与 1904 年出版的浅井氏的《支那法制史》相比较，认为《支那法制史》只是平铺直叙地概述官制、行政制度等的历史，而《东洋法制史序论》采用训诂学、思想史、比较法学等方法，综合地、彻底地检讨法的概念与含义，这样的问题意识与研究方法在当时是绝无仅有的。^② 也就是说，浅井氏的操作应该就是东川氏所谓的“纯粹历史性的叙述”，而广池氏的研究路径或许更能引起东川氏的共鸣。

此外，《支那法制史论》目录列出“第一编 刑法史论”，书末则有“支那法制史论第一编（终）”字样，由此即可印证东川氏上述学术规划，但可惜的是他终究未能遂愿。与他相似，广池氏也曾雄心勃勃地宣称：“拟倾注毕生之力，著作支那法制史。前日所刊之《东洋法制史序论》则支那法制史之序说，而解释所谓法律之意义矣。今后顺次著作将及各论。其各论则分为宪法史、刑罚史、民法史、商法史、民事刑事诉讼法史、行政法史之六部”。^③ 可惜的是，广池氏在取得法学博士学位那年罹患重病，在死生边缘对此前的学问态度作了深刻反思，由此放弃了法制史的研究，开始倡导新道德学说（moralogy），转而成为社会教育家，^④ 相关著述止步于亲族法。

^① 東川徳治：《支那法制史論・叙》，臨時台灣旧慣調査会，1919 初版，大空社，1999 影印，第 2~4 页。

^② 内田智雄：《〈東洋法制史序論〉の意義》，内田智雄編《生誕百年 廣池博士記念論集（増補版）》，廣池學園事業部，1973，第 330 页。

^③ 広池千九郎：“挨拶狀”（1908.3.10），廣池千九郎：《清國調査旅行資料集》，モラロジ一研究所，1978，第 43~44 页。

^④ 参见内田智雄《東洋法制史研究・解題》，载广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創文社，1983，第 703~704 页。

或许正是因为二者有如此相近的经历、学术规划与研究旨趣，所以他们的著作呈现出类似的治学风格。如仁井田陞认为二氏之作有共同的特征，即罗列制度，不加区别地将经典作为法律进行引用，缺乏对经典的文本批判，而且论述多为一种教条式的说教。如东川氏认为，支那法制为古圣先哲的努力所造就，支那法制的研究与儒学的研究相须而行，才能发扬东洋固有的文明，因此支那法制的研究不应止于单纯的法律制度研究，而是要阐明王道治国的要义，近来所鼓吹的各种外来思想，皆为数千年以来东洋学者所言尽，民本主义本就是王道的根本要义。这在广池氏的著作中也有体现，如“支那古代盛行民主主义”之说。此外，二氏还将圣人的命令作为法律权威性的基础等等。^① 岛田正郎也持类似看法：广池千九郎之《东洋法制史序论、本论》（1915）和东川德治的《支那法制史研究》（1924）具有共同的性质，即花费甚多篇幅以罗列制度，具有极为浓厚的儒家说教性质。日本的东洋法史研究，尤其中国法史研究，向来追奉视儒家经典为圭臬的汉学家的著作，即使受清朝考证之学影响而从事文献考证者，也无法摆脱儒者的窠臼，终致其研究无法跻身历史学的行列，这一流弊迄明治时代依然不衰，无法革除。^②

以下拟以东川氏的两本代表作为例，来检验前述仁井田氏和岛田氏的评价是否客观、中肯。

二 《支那法制史论》

该书分为三章，分别是“中国法的基础观念”“中国法的沿革”“结论”。东川氏在《叙》中介绍概要如下：自唐虞三代开始，中国法以保持纲常为目的，与儒教相须而存。而且中国本来就并非法律万能主义之国，汉族建国的大法在于礼乐刑政，其中尤其重视礼。礼汇总了修身、齐家、

^① 仁井田陞：《東洋法史學の諸問題——その反省と課題》，原载《人文》第4卷第1号，1949，后收入幼方直吉、福島正夫编《中國の伝統と革命：仁井田陞集》1，平凡社，1974，第9~10页。

^② 岛田正郎：《東洋法史》，明好社，1970，第21页；中译文参考叶潜昭译《东洋法史——中国法史篇》，鼎文书局，1979，第4页。

治国、平天下的要义，是所谓的王道宪典，因此第一章第一节讨论汉族的建国主义与法律主义的关系，并阐明中国法的基础观念，第二节讨论法律与礼的关系，并详论礼的内容。第二章以下叙述中国法起源及发展的史实，展现中国建国以来四千二百年间的法制沿革。结论的第一节总结沿革概要与法制因革的要点，第二节则补论中国法的特色。^①

以下循此框架，逐一概述其要点：

（一）第一章“中国法的基础观念”

1. 第一节：总说

东川氏首先讨论中国的建国主义与法律主义，认为中国虽以法律为国家统治的要件，但并不贯彻法律万能主义，想要明确中国法的基础观念，就需要先讨论建国主义。在建国之际，与汉族（东川氏用“汉族”一词，准确而言，应该是“华夏族”）相对立的是苗族，他们作五刑而擅断、滥用，属于“威吓主义”。世界各国的刑法史都可被划分为个人复仇时代、威吓时代、博爱时代和科学时代四个时代，汉族在唐虞以前是复仇主义、威吓主义的时代，因为有鉴于苗民统治的弊端，所以迈入了博爱主义时代。

在这一阶段，汉族以天理、人道为据，制定了利用厚生之法，贯彻经国济民之道，以“王道”为理想，以礼乐政刑为四柱，其根本要义是“一视同仁”，以明德配天地，从而同化天下。这种主义体现在中国法上，就表现为以下几点：法刑须预先公示（公示主义）；通过立法设刑来实现（罪法定主义）；赏罚以天理为本、代行天命，但不以宗教观念为起因（类似“神法主义”，但并不相同）；将有罪斥为反正义的行为，但其目的在于实现裁判公平、维护社会安宁（类似“纯理主义”，但不相同）；重视主观犯意，区分故意、过失（类似目的主义，但不相同）。

第二，他从广义与狭义两个角度辨析“法”的含义。从广义上说，如先王之法是指唐虞三代的经典，内容很广；狭义上的法，则仅指法律，在中国古代虽以刑法为本位，但也存在其他法规，因此又可进一步区分为一

^① 東川徳治：《支那法制史論·叙》，第3页。

般意义上的法与刑法，而就刑法来说，指称其名的法、律、刑三字也存在异同之处。如一般意义上的法包含正直、公平的意思，是限制人之行为的准则；刑法与律同义，即衡量罪情轻重、确定科刑尺度的法规；刑有法（一般意义上的法与刑法）与刑罚两种含义。

第三，他将天地自然之条理作为中国法的法源，而中国法与儒教一样，都以唐虞三代之经典为根源，关系极为密切，所以这一法源也就是儒教的天理，由此总结中国法的性质是以伦理人道为基础，以仁恕哀矜为要义。

第四，他将中国法的目的分为法的目的和刑的目的，前者是指维持社会秩序，推进儒教普及；后者是指以杀求生，令人畏威远罪。

第五，他认为中国法采用严格的法定主义，以尊重民命人权为治国经世的要义，所以在法刑的解释上极为严格，决不允许掺杂法官的个人意志，但在不违反天理人道的情况下也可适用类推解释，并通过解释《唐律疏议》的“本条别有制”条和“断罪无正条”条，认为中国法以对法律的文理解释为原则，在不违反立法目的的情况下可以允许类推解释。

2. 第二节：法与礼的关系

东川氏首先提出，中国的礼包罗万象，有关于行政的礼、关于仪式的礼、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相关的礼，但其本源在于以修身齐家来治国平天下。又因为周公制礼而为经国济民的规范，孔子编订《礼记》而为圣道教学的典模，所以礼有政、教两性。

第二，他认为礼的原义是《说文》所谓的“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它是“道”的形体，以忠正恭敬为要素，由此可以将礼扩大理解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当遵守的准则，以“中”为礼之用，这就与广义的法相近了。

第三，他将礼分为广义之礼与狭义之礼，前者以《周礼》为本，内容可大致分为吉、凶、宾、军、嘉，属于维持国家秩序、保卫社会和平的强制性规范；后者则是《仪礼》《礼记》所见周代以前之制，由律作为强制力保证的行为规范，即违反礼的行为，都以律所规定的刑罚予以处罚。因此，从性质上说，礼具有法律性，礼与刑的关系是“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

第四，他指出礼是因教化之需而产生的，其功用在于支配人心、预防犯罪，由此实现维持国家秩序、社会和平的目的。

第五，他还从礼与刑法的关系、礼与一般法的关系两个层面讨论礼法关系。在前者，礼是强制性规定，针对的是什么应该为的问题，而刑法是禁止性规定，针对的是什么不应为。在周代，“法”一般是指礼，而“刑”则指向刑罚；此后则礼、法分离，只有与五常五礼相关的通则性规定被编入法典。在后者，法是指刑法以外的行政法、民法等其他法规的总称，这是在战国以后、刑法典编成之后才出现的，因此与礼有高度的重合性。它们的区别在于，法直接作用于人的行为，而礼则直接作用于人的意志。总之，礼与刑法的关系、礼与一般法的关系大同小异，原因在于刑法与一般法的区别在于惩罚的轻重，前者以五刑为原则，后者以议处、罚金为限。

（二）第二章 “中国法的沿革”

1. 第一节：中国法的起源

他将中国法的由来分为无文法时代、成文法时代、法典编纂时代。无文法时代是指唐虞以前，当时虽有一定法制，但兵刑一体，二者尚未出现分化，如伏羲设置法官，以白龙氏为名，以兵杖为刑具，采用罪刑擅断主义（即威吓主义）；黄帝以白云师为法官之名等。成文法时代是指尧舜时期，当时各种机构逐渐完备，以天理人道为基础，确立治国安民的方法，讲求利用厚生的手段，法制亦以钦恤平允为宗，改威吓主义为博爱主义，如唐尧时代制定了“五刑及流、宥、鞭、扑、赎、赦之法”，虞舜时代则沿袭前代法刑，推进王道的实现。其中，东川氏特别讨论申论了自古以来有关“象以典刑”的四种说法，即五刑公示说、罪刑法定说、五典鞭策说、象刑说，指出各说的优劣，并怀疑象刑是流刑的别称。

2. 第二节：中国法的编纂

在此之后，由于桀纣暴虐，使得法制受挫，中国法进入受挫时代。直至西周，才开始进入法典编纂时代，如《周礼》《吕刑》，前者包括的法规种类有邦典、邦法、邦成、士之八成、三典，刑罚种类有五刑、八刑、罚金、役刑、圜土、嘉石，负责法刑适用的主体有士官（乡士、遂士、县士、讶士、朝士等五官）和司寇（其职权包括五刑的适用、八辟的拟定、

复审)，死刑适用的例外有三刺(陪审制度)、三宥(宥恕裁判)、三赦(不论罪)；后者的内容主要是刑事审判(如五刑、五罚、五过的刑事制裁、两造具备和师听五辞的诉讼程序、五过之疵的法官责任等)，其特色在于赎刑的相关规定，它贯彻的是钦刑恤命的“祥刑”主义，并非如后世儒家所谓的聚敛民财。东周时代以诸侯国的法制为主，最为典型的就是郑晋刑书、郑国竹刑、李悝法经和商鞅变法。

自此以下，他逐一概述秦代(分始皇时代和二世时代)、西汉(分高祖时代、惠帝以后)、东汉(分光武时代和明帝以后)、魏晋、南北朝(依次叙述南朝的宋、齐、梁、陈和北朝的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隋唐(依次叙述隋代的开皇律、大业律、隋令和唐代的法典种类与沿革、唐律、令格式、六典)、五代(依次叙述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宋(依次叙述法典种类与编纂，即刑统、编敕、敕令格式、断例及其他)、辽、金(依次叙述天会窃盗律、皇统制、正隆续降制书、军前权宜条理、明昌律、泰和修律、泰和令及敕条格式)、明(依次叙述刑律、明令、会典、问刑条例及其他法规)、清(依次叙述刑律、会典、会典则例及会典事例)等历朝法制，以立法活动或法典为纲，在其下详细阐述立法形式与刑事、民事、职官等各项制度。总体而言，在制度叙述上，详于唐代以前；五代以后的部分，基本限于法律形式的介绍，很少涉及制度内容。

(三) 第三章“结论”

1. 第一节：沿革提要

东川氏总结了前述中国法沿革的脉络，即唐虞时代所确立的礼乐政刑四者相辅相成的法制原理为后世所继承，周代则制定了周礼与吕刑两部后世法典之模范，分别是行政法典和刑法典的渊源。至于秦汉以降的法典皆属战国李悝法经的系统，至唐代集其大成，且上溯三代遗制，为后世法典所继承，可谓历朝刑典之代表。

2. 第二节：中国法的特色

在他看来，中国法是纯然的性法，以天理人道为基础，其主旨在于维护纲常，如刑律之首就规定了十恶、八议，唐律的户婚篇或明清律的户律

规定了对违反礼教者的严惩之法等。由于民事部分已详细载于《台湾私法》第二卷，因此在本书中，他仅列举法官责任、亲属容隐、自首制度、犯罪类别、保辜制度五项，来彰显与刑事相关的中国法的特色。

如在法官责任的规定上，以人命钦恤为主旨，对法官的越权等不法行为课以严格的刑事责任。相比之下，近代日本的立法在一定程度上扩张了司法官的权限，对于司法官的越权误审并未规定相应责任，这是最大的缺陷；他又将亲属容隐与近代西方诉讼法中证人免证特权相比拟，认为中国法是保护恩义友爱，而近代西方法是预防伪证；他指出中国法会将一种犯罪划分为数种类别，如杀伤罪被分为谋杀伤、故杀伤、斗殴杀伤、戏杀伤、误杀伤和过失杀伤，奸罪被分为和奸、强奸、刁奸、亲属相奸、诬执翁奸、欺奸、奴雇工奸、部民妻女奸、良贱相奸、轮奸、鸡奸等，其中以身份关系而区分奸罪的刑责轻重，可以说是中国法在保持伦理风教上的特色；至于保辜，其目的在于尊重人命、实现审判平允、保持司法权的威信等，是中国法上值得注意的一项制度。

总而言之，中国法不能离开伦理人道而独立存在，它与儒学相辅相成。

三 《支那法制史研究》

该书有三篇他序，分别由当时日本法学名宿穗积陈重、富井政章、织田万撰就。三序无一例外地提到，日本古代移植中国法律，因此有探究母法的必要。穗积氏更进一步指出，当时作为中国领土一部分的台湾、同属中国法系的朝鲜已改由日本统治，这就更需要对中国法进行“科学的”研究。由此可见日本近代兴起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时代背景。

东川氏在自序中依旧发挥《支那法制史论》中的观点，如中国广义之法为先王之法，即礼乐政刑的总称，是王道治国的要件，其原理体现了造化之本、自然之义，属于纯粹的自然法。因此中国法制的研究不能仅限于历代法典宪章，而要扩展至经典礼书。

序言之后，东川氏依“总记”“讼狱”“人事”“杂”四编，分门别类地编排历年发表的27篇论文（初次发表的情况可参见本文附录）。以下分为述之。

(一) 总记

该部分共收入 6 篇论文，分别涉及法律与王道、霸道、民本主义、周易、言论、复仇的关系以及春秋时代的国际关系。

1. 王霸主义与法律

东川氏首先区分王道与霸道，前者以诚为体，以仁为用，既诚且仁是天地造化之理，而代天以经国治民，这是王道的本义；后者以力为体，以权为用，其目的在于富国强兵。前者主仁，因此以德化礼治为主，为儒者所倡；后者主利，因此以威迫法治为主，为法家鼓吹。中国历史上，自秦而后，屡兴霸道，唐代王道复兴，此后又是存霸道而灭王道。

在他看来，王道所指有二：一是唐虞三代帝王之道，二是代天治国。前者在借由六经而展现，如舜典所载之法刑是汉族建国的初期法典，可谓世界上最古老的法律；据后者可知，王道政治立基于宗教信仰，承认宇宙间有超自然的绝对力量、至上真理，所以称之为天。至于霸道，是指齐桓、晋文、宋襄、秦穆、楚庄的五霸政治，可惜目前并无依法家所作之法律传世，而且所谓法家者，仅指战国末期的野心家（刑名法术之徒），此前、此后皆无纯粹的法家，尤其是秦朝之后，也无纯粹法家所作的法令。至于法家与儒家的区别，前者为现代主义，以迎合时势为急务，在法律适用上采取苛察主义，后者取尚古主义，在法律适用上采取恻隐主义。

通观中国历代法制，汉魏以后，王道、霸道依国君的人物性格而有所消长，到了唐代，与民事相关者“一准乎礼”，纯用王道主义，而唐代以后的国家在法典上，采用王道主义，再无王霸之别。

2. 王道与民本主义

明治维新以来，日本推崇西欧的民主与自由，而在东川氏看来，东方思想中本就有类似思想、良法美制，如作为王道思想之根本的民本主义就是一个显例。他将天命与民心相等同，并认为中国古代在理论上提倡民主主义，但实际统治中则多采专制主义，这也是频繁发生江山易代的原因。

该文的第二大部分分析了儒家经典所呈现的民本思想，如《尚书》反复强调天意民心所见天民一理的思想，彰显了公明正大之精神；《周礼》所载三刺三询之制，体现了国家决策过程中对民意的尊重。

3. 《易》与制度

东川氏认为，根据既往之说，伏羲之易为先天之易，专以天理为本，文王以后之易为后天之易，悉拟为人事，而该书所见的原理原则在伏羲画卦以前就粲然于宇宙之间。《易经》的内容以太极为造化之本源，以阴阳为造化之两端，以五行为造化之要素，以四时为造化之效用，其阴阳造化、生生之理皆蕴藏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中。

王道以礼乐政刑为治国要件，四者据元亨利贞（天之四德）而立制，所以王道与易之间关系最为密切，他以《系辞下》为例，分析了伏羲以来创制、利用、厚生的事迹与卦象的对照关系，展现了《易经》所见道德伦理之纲领、三纲五常之原理；又以乾、坤、咸、恒四卦比附男女婚姻关系的原理、以家人卦阐发家道原则，并借此批评当时日本民法不采旧惯，与社会观念悖反；还以噬嗑之卦，阐述王者制定法刑需公示的要求，用以预防犯罪，以丰卦表示立威以致丰大之治，旅卦与贲卦则分别表示君子明慎用刑、君子折狱致刑。

4. 中国法与言论

东川氏认为上意下宣、下情上达，由此疏通上下之壅蔽、保持国政之公平，这是汉族建国的宏谋，因此他先立足于《尚书》《周礼》等，叙述唐虞三代广开言路之制，然后参酌典籍，阐述历朝历代言论钳制之宽严，如在谏官之制未确立时，公卿大夫、平民百姓皆可上陈国政，而秦汉以后建立了言观制度，一般众庶能否陈情取决于人主的贤否。其中也有翻案之论，如对于秦始皇的苛政，东川氏认为经历了战国的无政府之后，为保持社会安定、防止言论过激，这样的措施是不得已而为之的。

5. 中国法与复仇

东川氏首先梳理了儒家经典中对于复仇的论述，认为复仇是儒教要义之一；然后再以韩愈的态度切入，讨论法典虽在表面上禁止复仇，但是一旦发生复仇事件，则兼用情法予以裁断。

6. 春秋时代的国际关系

东川氏认为春秋时期的会盟是诸侯国之间缔结条约的形式，其原则载于《周礼》及《礼记》，其具体事例则载于《春秋》，所以他从定时之会见、临时之会见、天子之报问三个方面讨论了“天子与诸侯之交涉事宜”，

从平常之交涉（朝、问、聘）、临时之交涉（盟、誓、会、遇）讨论了“诸侯交涉事宜”。

（二）讼狱

该部分收入 9 篇论文，内容涉及司法责任、诉讼程序、犯罪与刑罚等。

1. 中国法与法官的责任

东川氏首先勾勒了中国古代从伏羲时代以来法官的沿革，认为周初开始规定法官之职，而对法官的违法行为科以责任，则在晚近。如刑律之集大成者唐律，将法官责任规定在断狱律中，源出李悝囚法。

其次，他总结法官的职分有以下诸项：以刑期于无刑，遵守金科玉律；裁判须体天意，至诚至公。因此法官若能以此自我约束，本无需外在科加责任，可惜历朝皆有滥用职权者。

最后，他将惩戒法官的规定追溯至周穆王时期的《吕刑》，即所谓的五过之疵；又以唐律为本，逐一阐述法官需要遵守的各项规定，如裁判必须依法、考讯必须依法、不得状外别求它罪、出入人罪需承担责任、重罪判决须取被告之服辩；还从明清律中摘出前代所无的两条新规进行分析，如淹禁之条、辨明冤枉之条。

2. 中国古代的陪审制度

东川氏认为中国古代的陪审制度与近世国家的陪审制度虽然不能等同视之，但在根本观念上则并无大异，如希望裁判的公平与收揽民心。中国的陪审规则在《周礼》中已经出现，在秋官小司寇之职中规定其大要，在其属官司刺之职中规定细则。他在解释“三刺”时，讨论了各家关于“刺”的字义，认为与其释为“杀”，不如解为“采取”“讯决”。至于“三刺”适用的条件，他认为是终审时特别重大的案件，当然对于民事复杂案件也可适用。

3. 八辟（一曰八议）

东川氏指出，自周代以降，中国法对特定身份者的犯罪规定了特别的处分，《周礼》的八辟与隋唐以后的八议即为其例。因为这八类人知儒教、辨人伦、有道德廉耻，所以被视为无害于礼教者。他们一旦犯罪，司寇只能审查罪之有无及议定刑罚之适用，并无定罪行刑之权，只有通过奏请，

使轻罪者获得宥免、重罪者得以自尽谢罪或由甸人绞杀于隐蔽之处。《周礼》的这一制度为后世所继承，唐律与明清律中皆有专条，只不过唐律以流刑之上议定奏裁、流刑以下减一等为原则，而明清律将减等宥免之权一律归诸圣断。

4. 中国法与大赦

东川氏将鲁庄公二十二年“肆大眚”作为后世大赦的肇端，并认为这是因为春秋战国时期异端流行，当权者行权宜之法、怀柔民心所致，有悖王道本义。至于秦汉以后，以秦二世首开天子颁布大赦之例，汉代诸帝屡兴大赦，使其流于形式，失恤恤之实。直至唐代，才慎重对待大赦，宋代一度将大赦常规化，仁宗以后罢废，明代以后间有临时行赦之举，全凭皇帝个人之意志而定。此外，他还讨论了唐、明、清律有关大赦的条文，认为如果将中国法上的大赦与日本现行法上的大赦相比较，将颇有意趣，如中国法上的赦有恩赦、常赦两种，恩赦又可分为大赦与特赦。

5. 中国法与缓刑（附录囚、热审、秋审、朝审）

东川氏认为，中国在唐虞时代就已出现缓刑，是刑律的特色之一，如《尚书》所谓“眚灾肆赦”，“肆”即缓刑；《周礼》中明确使用“缓刑”一词，表达“出轻罪使自食其力”之类；《礼记》中则见热审之滥觞、类似假释的处理和缓刑等；至于后世，则录囚、热审、秋审、朝审皆为缓刑之变型。

6. 中国法与伤害罪

东川氏指出，自唐至清，在法典篇目归属上，伤害罪由分属贼盗、斗讼两篇变为合成刑律一篇，各种伤害罪对应的罚则也有所变化，但其类型始终被划分为谋杀伤、故杀伤、误杀伤、斗杀伤、戏杀伤、过失杀伤六种。而且在中国法上，与伤害罪的审判直接相关的还有一项重要制度，即保辜。

7. 犯奸

东川氏认为近世各立法没有像中国法那样禁止未婚男女和奸，由此导致青年处女之堕落、情欲之无制、风俗之紊乱，因此中国法禁止一切奸通也是有合理性的。由于中国的婚姻制度在唐虞建国之前就已开其端，在周代则大为完备，因此对于奸淫之罪的处罚在周代以前便已出现。至于后

代的奸罪，以清代法律规定得最为详尽，律典和条例分别规定了和奸、刁奸、强奸、欺奸、轮奸、鸡奸、调奸、图奸等名目。

8. 中国法与自首

东川氏回忆，自己年少时曾听闻某位法学家关于自首出于佛教忏悔的观点，直至自己从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才知道自首本是中国刑法的特色，其根源在于儒教，符合王道好生之要义，《尚书·康诰》就道出了后世自首免刑的制度雏形。正是基于“过则勿惮改”之主义，唐、明、清律皆规定了自首免刑、赃物归还、赔偿损失等内容，还区分了官吏对公务失错的“自觉举”与自首在规定上的不同之处。

9. 登闻鼓

东川氏指出，登闻鼓之名起于南北朝，其制可追溯至《周礼》的路鼓、肺石，唐宋而下历代皆有定制，如唐代规定了邀车驾、挝登闻鼓、上表三种直诉形式，明清律本身虽然一承唐制，但清朝通过条例等其他法源的规定，对直诉大加限制，原因可能有二：第一，清朝设立了各种救济穷民的赈恤机关，又设置了六级司法机构，这使得直诉的需求度下降；第二，汉人一直有排满之心，直诉不仅会生妄诉之弊，且还会有人假托直诉，危害乘舆。此外，之所以中国法一方面尊重司法机关之权限，禁止百姓越诉，一方面又开直诉之门，其原因有二：第一，王道以保护穷困为先务，需要保证天下无一不平、无一不冤之民；第二，天子为民之父母，如不顾民众困穷冤屈，则不配为天司命。

（三）人事

该部分收入论文 8 篇，分别涉及家庭、婚姻、主奴关系等。

1. 中国家族制度之一斑

东川氏认为，中国虽采用国家组织，但以皇家为大宗，君主为父母的观念始终未变，所以中国特别重视家族、崇奉祖先。至于家族制度所贯彻的理念，则由《易经》家人卦述其大要，如“父子之亲，夫妇之义，尊卑长幼之序，正伦理而笃恩义者，家人之道也”。至于“家”字，原本是住所之名，或指建筑物，或指家族之集合体，后者是国家之单位，有公法、私法上的权责，又因中国为礼治国，所以家族制度也以礼教为基础。在中

国法上，与家相关的制度有禁别籍异财、确定家长资格与家族范围、明晰家长的权利义务等。

2. 中国法与孝道

中国法以孝道为本，辅助伦理，与个人主义有根本区别。中国法将父母列于超乎亲族的地位，尤重不孝之惩，如唐、明、清律将不孝列入十恶，分别严惩子孙告言诅骂、别籍异财、供养有阙、居丧嫁娶、居丧作乐、释服从吉、匿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委亲之官、冒哀求仕、违反教令、干名犯义等行为，并且通过设置权留养亲和申明亭等来贯彻孝道。东川氏有感于近代日本变法有损于这一社会观念，积极提倡要奖励伦理德教。

3. 中国法与养子

东川氏指出，中国的家族观念尤重祭祀祖先、绵延血统，继承、祭祀皆以直系卑亲属为原则，无直系卑亲属时为户绝，法律并不强制要求有养子，但在本人自愿的情况下，设置一定的限制条件，如在近亲血族之中选取昭穆相当者收养之类。至于历史上出现的养子的种类，可分为过继子、义子、螟蛉子、收养弃儿、养女、收留子女等，其中过继子因享有继承权而受法律约束最严，一般发生在家无可承家业的长子、寡妇守志、男子殉国难等情况下。养子过继之后，享受与亲生子一样的权利，继承养父之宗祧和财产，即使收养之家又有亲生子，也不改变养子的身份。

4. 中国古代的婚姻

东川氏通过阐述《周易》，总结中国的婚姻由男女的意思表示和终身结合两层含义构成，而且这两个字皆以“女”为偏旁，表示是发生夫妇关系之仪式，使配偶者一方与他方亲族间产生姻亲关系；又通过征引《礼记》和《孔子家语》，分析婚姻的目的在于事宗庙、继后嗣，因此在礼制上设置了七出之条、五不娶之制。至于婚姻的成立要件，则分为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前者包括已届婚龄、一夫一妻、异姓、当事者同意，后者包括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的六礼程序。

5. 中国法与婚姻预约

近代日本民法以呈报户籍吏作为婚姻的生效要件，司法机构则将现实中未行呈报的实质婚姻定性为婚姻预约，一旦违反，则科以损害赔偿责

任。东川氏认为这种立法、司法悖反日本固有风俗、破坏人伦基础、蹂躏女子贞操，故而想要通过阐明中国的婚姻制度来正本清源。从礼制上看，中国的婚姻须行六礼而成，六礼是婚姻的别名，并非婚姻的准备、预约，而从法律上看，婚姻也需依礼而行，法律不外惩罚违礼的行为。总之，中国的婚姻需举行一定的仪式，仪式完成，则婚姻即告生效。

6. 离婚

在东川氏看来，中国人羞恶离婚，虽然有七出之条，但在实际生活中适用此条而离婚者可能很少，但自从台湾交由日本进行殖民统治以后，当地的离婚率提升，这是日本人轻婚、轻离所致。这是他撰写这篇论文的初衷。他认为，婚姻是一种仪式，仪式终了，婚姻也就终了，既无婚姻，也就无所谓离婚，所以中国法上多用“离”“离正”“离异”“出妻”“和离”等。至于离婚的种类，大致可分为强制离婚和协议离婚，前者又可分为官府主导和夫家主导两种；除协议离婚外，离婚的原因主要有义绝和七出；离婚的方式，以制作离婚书为要件，同时还涉及聘财与妆奁的处理问题；在中国法上，离婚除了消灭婚姻关系，还会产生一些其他效果，如离婚后丈夫不得与妻之亲族通婚、离婚后亲子关系不断绝。

7. 妾的制度

东川氏将妾的起源追溯到黄帝四妃，认为夏代以后妾制得到承认，至清朝废除。妾在身份上低于正妻，妻妾之间尊卑有分，且妾与夫家的服制关系也较正妻为轻，丈夫对于妻、妾的权利、义务也有轻重之别。至于纳妾的方式，有买妾和娶妾两类，因此相关程序也有不同。

8. 中国法与奴婢

东川氏根据来源将奴婢分为因犯罪而为奴婢者、因买卖而为奴婢者、因投靠而为奴婢者、因家生而为奴婢者四类。无论何种奴婢，在法律上皆被视为一种财物，无人格可言。至于因罪为奴者与被卖为奴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由政府根据管理的身份而配给相应数量的罪奴，后者则全依当事人的契约而生权利义务关系。

（四）杂

此篇共收4篇文章，其中3篇以法制人物为主角。

1. 常平仓

东川氏认为奖励生产、预防凶险，本就是王道要义，因此常平仓、社仓、义仓等类都是三代圣王之遗制。无论是《周礼》所载司徒以下的职掌，还是管仲所行敛散法、李悝所行平籴法等，都可视为汉宣帝时耿寿昌创设常平仓的由来，而青苗法、社仓等则是贯彻同一理念的变种。

2. 李悝与法律及经济

东川氏首先介绍了李悝的生平，然后简要勾勒了此后历朝律典篇目的调整过程，评价《法经》奠定了后世刑律的基本篇目和法制精神，并提及汉学堂丛书所载李悝《法经》6篇、246条为伪书；又以《汉书·食货志》为据，分析了李悝尽地力之教的措施和平籴法，将后世的常平仓、社仓等都追溯至李悝之法。

3. 商鞅与法律及经济

东川氏根据《史记》所载，介绍商鞅的生平、变法的经过与措施、强制农战的经济主义，由此评价他为法家之巨擘、中国法制的革命者，且反驳了后世儒家之说，认为商鞅推行峻法，实是当时情势使然，提倡王道难有效果。

4. 秦始皇与法制

东川氏总结秦始皇之所以厉行法治，是因为承孝公以来之遗法，所用之人皆是法家。他认为秦始皇能知人、容直谏、好贤爱士，焚书坑儒有不实不尽之处，多出自后世史家贬秦之笔，不足尽信。至于秦始皇的功绩，他认为改革政体与官制的重要性在统一天下、北筑长城之上。

（五）该书在中国的反响

该书出版后的翌年，中国学者王世杰撰写书评，认为此书虽是汇集已刊论文而成，“自亦不能构成一部有系统的中国法制史，但这二十几篇论文足使我们窥见吾国历来法制上大部分的特点”。其形式上的缺点有三：第一是“这些论文所讨论的，几乎纯是民刑法的问题，行政法一方面的问题则几完全阙略”；第二是“有时过为经传或经传注疏家的权威所宰制而不免流于浮夸与附会”；第三是“论述各项法制的流变，仅称引唐明清诸律，宋元诸律概阙而不论”。其观点上可资商榷有二：第一是东川氏所标

举的“罚故意犯而宥过失犯”的原则，无法适用于卑幼之于尊长的过失犯罪；第二是周代的三刺与陪审制度虽有相似之处，实际上却大有不同，尤其是《周礼》所载之制有多少臆想成分，仍是有疑之处。^①由此可见，当时中国学界对于境外研究成果的及时反应，且评论者虽非专长于中国法制史，但指摘却能切中肯綮。

此外，中国学者廖维勋在数年后逐章译出此书，连载于《中国法学杂志》，并在译者前言中称：“本文作者东川德治，为日本法政大学教授，于汉学造诣甚深。尝与织田万合著《清国行政法》，又编有《支那法制辞书》，蜚声东瀛法界。本文曾散见《法学志林》《法学论丛》，由作者重加校订，汇辑成编。文中于我国儒家思想，推崇备至。其立论当否，读者自能辨之”。^②此一概括虽有错误（如东川氏非法政大学教授），但亦足见当时中国学界对于此书的重视。

四 余论

通读东川氏上述两种著作，我们不难发现：

第一，确如仁井田氏和岛田氏所论，他虽能广征博引，且对部分文献的真伪有所怀疑，但总体来说，并不注意辨析史料的时代性，尤其大量征引传世文献中对于上古三代的推崇之论，动辄将制度的起源上溯三代，确实存在儒者的陈腐之气。当时的日本学界存在着一条学科鄙视链“文献学〉历史学〉文学〉哲学”，^③东川氏的论调显然更接近鄙视链的底端。

第二，他的论著也反映了作者在和佛法律学校所受的近代西方法学的训练，偶见中西比较的论述，与此同时，他也常常将中国传统法与日本当时的立法进行比较，扬中抑西，这既凸显了作者的现实关怀，也表明了他

^① 参见王世杰《学术书籍之绍介与批评：〈支那法制史研究〉东川德治著》，《国立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4卷第1、2期，1925，第285~290页。

^② 引文摘自东川德治著，廖维勋译《中国法制史研究》，《中国法学杂志》第1卷第3期，1930年，第111页。此期之后，译文以《中国法制史研究（续）》为名，陆续发表于《中国法学杂志》第1卷第4期，第2卷第1、2、4、6、7、8、10、11、12期，第3卷第2、3~4、5、6、8、9、10、11~12期，第4卷第1、4、5~6、7期，1930~1933。

^③ 参见吴真《仁井田陞遭遇的学科鄙视链》，《文汇学人》第353期，2018年8月3日。

对当时盛行的脱亚入欧论的反感。当然，这些比较甚至可称为“比附”是否准确（如他将德化天下比附为近代的“帝国主义”等），则另当别论。

第三，他的论著虽然存在上述问题，但不得不说，相比于同期的著述而言，在知识的覆盖面上有其独到之处。如以浅井氏的著作作为参照系，《支那法制史》广论官制、身份、经济、财政、救恤行政、交通、教育行政、宗教行政、军制、法源、诉讼法、刑法、民法等，失之粗糙；《中国法典编纂沿革史》则仅立足于法源一项，太过专精。而东川氏的《支那法制史论》第二章的沿革部分，不仅讨论历代法源的构造法，而且还借此论及各种法律制度，相对来说详略得当，比《支那法制史》更适合作为当时的中国法制史教科书。

总之，东川氏坚持对王道要义的阐明是研究中国法制史的核心要务，且为当时相关著述所缺乏，但令他始料未及的是，他的自得之处却最为此后的研究者所诟病。相反，他倾二十余年之力所编纂的并不直接彰显王道要义的《典海》（与中国法制、经济相关的辞典），在出版3年后又推出增订版，在近半个世纪以后又被重印，深为学界所推崇，如推动重印事宜的山根幸夫在《复刻前言》中说：“自本书刊行至今，已经过半个世纪，我国尚未出现与此相类的辞典，因此本书的价值没有丝毫减损，对于中国法制史及日本法制史研究者而言，依然非常便利的工具书。然而，本书最近在旧书市场颇为罕见，价格腾贵”。^① 学者及其论著的命运真是奇妙。

附录：东川德治著作目录

一 独著

1. 《日露戰史》第一編，戰報社，1904年。
2. 《支那法制史論》，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15年。
3. 《博士梅謙次郎》，法政大學、有斐閣，1917年。

^① 山根幸夫：《復刻にあたって》，東川德治：《中國法制大辭典》，燎原，1979，第1~2页。

4. 《南支ニ於ケル教育及ビ宗教ノ變遷》，臨時台灣旧慣調查会，1919年。
5. 《支那法制史研究》，有斐閣，1924年（由“三論文”部分标*的论文修订集结而成）。
6. 《典海》，法政大学出版部，1930年。
7. 《增訂 支那法制大辭典》，译松雲堂，1933年；燎原，1979年。

二 合著

1. 《伊藤侯八面觀》，与大町桂月合著，廣文堂，1902年。
2. 《法律家庭》，与前田運吉合著，法政館，1903年。
3. 《六法辭解》，与前田運吉合著，法林館，1904年。
4. 《法律新辭典》，与前田運吉合著，帝国法律学会，1908年。

三 論文

1. 《支那における婚姻の沿革》，《霧生闇》第21号，1907年。
2. 《支那最古の学校》，《霧生闇》第26号，1912年。
3. 《支那古代に於ける法律及び衛生思想》，《霧生闇》第27号，1913年。
4. 《漢族建国の根本主義》，《霧生闇》第28号，1914年。
5. 《保辜の制》，《霧生闇》第29号，1916年。
6. * 《八辟》，《立命館学誌》第5号，1916年。
7. 《敵伐と儒教及び法典》，《立命館学誌》第5号，1916年。
8. * 《支那古代の陪審制度》，《法学志林》第18卷第12号，1916年。
9. 《王道と革命との根本義を論ず》，《立命館学誌》第8号，1917年。
10. * 《支那法ト姦罪》，《法学志林》第19卷第4号，1917年。
11. 《霸道を論ず》，《立命館学誌》第10号，1917年。
12. * 《支那法上ヨリ觀タル婚姻ノ預約》，《法学志林》第19号第8卷，1917年。
13. 《儒教ト宗教トノ関係》，《立命館学誌》第12号，1917年。
14. * 《支那に於ける妾の制度》，《法政論叢》第2号，1917年。

15. 《秋官司寇》，《法政论叢》第3号，1917年。
16. 《支那古代ノ婚姻制度》，《京都法学会雑誌》第12卷第6号，1917年。
17. * 《商鞅と法律及経済》，《立命館学誌》第13号，1917年。
18. * 《支那法卜離婚》，《法学志林》第20卷第1号，1918年。
19. * 《李悝卜法律及ビ経済》，《立命館学誌》第14号，1918年。
20. * 《秦ノ始皇卜政体及ビ官制ノ改革》，《立命館学誌》第15号，1918年。
21. * 《支那法卜養子》，《法学志林》第20卷第4号，1918年。
22. * 《春秋時代ノ国際法》，《立命館学誌》第16号，1918年。
23. * 《支那法卜自首》，《法学志林》第20卷第8号，1918年。
24. * 《支那家族制度ノ一斑》，《法学志林》第20卷第9号，1918年。
25. 《支那法卜救恤事業》，《立命館学誌》第18号，1918年。
26. * 《支那法卜刑ノ執行猶予》，《京都法学会雑誌》第13卷第12号，1918年。
27. * 《支那法卜傷害罪》，《立命館学誌》第19号，1918年。
28. * 《支那法卜法官ノ責任》，《法学志林》第21卷第1、3号，1919年。
29. * 《易卜制度》，《立命館学誌》第20号，1919年。
30. * 《登聞鼓》，《法学志林》第21卷第8号，1919年。
31. * 《支那法卜大赦》，《立命館学誌》第23号，1919年。
32. * 《支那家族制度の一斑》，《霧生闇》第31号，1919年。
33. 《王制民治ノ一節》，《立命館学誌》第25号，1920年。
34. * 《王道卜民本主義》，《法学志林》第22卷第2号，1920年。
35. 《綱紀ノ解》，《立命館学誌》第26号，1920年。
36. * 《支那法卜言論》，《法学志林》第22卷第4号，1920年。
37. * 《支那法卜孝道》，《法学志林》第22卷第10号，1920年。
38. 《支那法と酒“即禁酷及権酷”》，《立命館学誌》第34号，1920年。
39. * 《常平倉》，《法学志林》第23卷第1号，1921年。
40. * 《王霸兩主義と法律》，《法学志林》第24卷第8、9号，1922年。

41. * 《支那法と奴婢》，《法学志林》第24卷第12号，1922年。
42. 《乾隆帝と社会政策》，《法学志林》第25卷第4、5、6号，1923年。
43. 《支那法の親族会》，《立命館学誌》第68号，1924年。
44. 《支那法と妖書妖言罪》，《法学志林》第26卷第1号，1924年。
45. 《經典と法制》，《東洋文化》第2、4号，1924年。
46. 《徳川幕末各藩の学風》，《東洋文化》第4号，1924年。
47. 《論語と法制》，《東洋文化》第6号，1924年。
48. 《支那法と不孝罪》，《東洋文化》第7、8号，1924年。
49. 《漢代刑名一斑》，《法学志林》第26卷第8号，1924年。
50. 《科举の制》，《東洋文化》第12号，1925年。
51. 《論語と法制》，《東洋哲学》第32卷第2号，1925年。
52. 《支那法と棄兒》，《東洋文化》第13号，1925年。
53. 《同書と法制》，《東洋文化》第15号，1925年。
54. 《三父八母》，《法学志林》第27卷第6号，1925年。
55. 《积奠》，《東洋文化》第18号，1925年。
56. 《支那歴朝の皇室と仏教》，《東洋文化》第21、22、23号，1925年。
57. 《积奠の沿革》，《法政大学報》第4卷第1号，1926年。
58. 《釐金とは何ぞや》，《法学志林》第28卷第1号，1926年。
59. 《象刑とは何ぞや》，《法学志林》第28卷第5号，1926年。
60. 《滿洲の正式婚姻》，《法学志林》第29卷第12号，1927年。
61. 《元代の婚姻制》，《法学志林》第30卷第4号，1928年。
62. 《礼、法、律、刑、罰の意義及び関係》，《東洋文化》第48号，1928年。
63. 《校訂支那法制史論1-6》，《台法月報》第22卷第6、7、8、9、10、11号，1928年。
64. 《校訂支那法制史論7-11》，《台法月報》第23卷第1、3、6、8、12号，1929年。
65. 《校訂支那法制史論12-19》，《台法月報》第24卷第1、2、3、

6、7、9、11、12号，1930年。

66. 《校訂支那法制史論20-22》，《台法月報》第25卷第1、9、10号，1931年。

67. 《支那古代國際法》，《東洋文化》第86、87号，1931年。

68. 《唐律疏議の編纂及び其年代》，《東洋文化》第90号，1931年。

69. 《支那法家 沈寄簃遺書を読む》，《法学志林》第33卷第12号，1931年。

70. 《校訂支那法制史論23-26》，《台法月報》第26卷第1、2、4、8号，1932年。

71. 《秦始皇の人物とその事業》，《東洋文化》第92号，1932年。

72. 《周礼の一端 代議制と陪審制度》，《東洋文化》第94号，1932年。

73. 《満洲国王道政治の一端に資す》，《東洋文化》第96号，1932年。

74. 《繙訳科举》，《東洋文化》第98号，1932年。

75. 《保辜》，《東洋文化》第100号，1932年。

76. 《旧慣親族会に就いて》，《東洋文化》第102号，1932年。

77. 《支那台灣の旧慣孤託に就いて》，《東洋文化》第104号，1933年。

78. 《秋官司寇の沿革及び罪名の司寇》，《東洋文化》第106号，1933年。

79. 《呂刑》，《東洋文化》第108号，1933年。

80. 《礼の種類》，《東洋文化》第110号，1933年。

81. 《周礼正釁》，《周礼講義錄》第1-4号，1933年。

82. 《周礼正釁》，《周礼講義錄》第5-16号，1934年。

83. 《周礼正釁》，《周礼講義錄》第17-28号，1935年。

84. 《周礼正釁》，《周礼講義錄》第29-36号，1936年。

四 政论、随笔、诗歌等

1. 《伊藤侯に与ふ（再び）》，《富士新聞》1900年10月4日。

2. 《我が外交策》，《富士新聞》1900年10月5、6日。

3. 《後輩の責任》，《富士新聞》1900年10月9日。
4. 《所謂清国保全》，《富士新聞》1900年10月11日。
5. 《元老の進退》，《富士新聞》1900年10月12日。
6. 《政友会の前途》，《富士新聞》1900年10月13日。
7. 《警察力養成策》，《富士新聞》1900年10月14日。
8. 《清国の前途》，《富士新聞》1900年10月19日。
9. 《新内閣の難題》，《富士新聞》1900年10月23日。
10. 《渡辺問題の善後》，《富士新聞》1900年10月28日。
11. 《獵官と任用令》，《富士新聞》1900年10月30日。
12. 《現行刑法の不備》，《富士新聞》1900年10月31日。
13. 《枢密院議長としての西園寺侯》，《富士新聞》1900年11月1日。
14. 《新内閣の外交方針》（上、下），《富士新聞》1900年11月6、8日。
15. 《不具的政治家》，《富士新聞》1900年11月11日。
16. 《媾和談判の順序》，《富士新聞》1900年11月14日。
17. 《枢密院議長としての西園寺侯（再び）》，《富士新聞》1900年11月15日。
18. 《国家問題と政友会》，《富士新聞》1900年11月20日。
19. 《我國民の氣風 軽重の分を過る莫れ》，《富士新聞》1900年11月22日。
20. 《收賄問題と司法大臣》，《富士新聞》1900年11月25日。
21. 《判任官と中学校卒業生》，《富士新聞》1900年12月4日。
22. 《政友会の改造》，《富士新聞》1900年12月7日。
23. 《内国勧業博覽会位置変更論（再び）》，《富士新聞》1900年12月12日。
24. 《星亨氏に与ふ》，《富士新聞》1900年12月15日。
25. 《進歩党の前途》，《富士新聞》1900年12月21日。
26. 《枢密院議長西園寺侯（三たび）》，《富士新聞》1900年12月25日。
27. 《婦人の責任》，《富士新聞》1901年1月10日。

28. 《第十五議會の形勢》, 《富士新聞》1901年1月11日。
29. 《陸軍大臣と台灣總督》, 《富士新聞》1901年1月12日。
30. 《学者の優遇》, 《富士新聞》1901年1月26日。
31. 《刑法改正案を歓迎す》, 《富士新聞》1901年2月2日。
32. 《帝国首府の体面 新橋、品川間の不潔》, 《富士新聞》1901年2月8日。
33. 《故福沢諭吉氏を論ず》, 《富士新聞》1901年2月10、13、14、15、16、17日。
34. 《議會觀》, 《富士新聞》1901年2月19日。
35. 《刑法改正案の握潰し 貴族院の無責任》, 《富士新聞》1901年2月20日。
36. 《北清談判 遅延の原因》, 《富士新聞》1901年2月22日。
37. 《朝鮮問題 伊藤首相の政策果して然るか》(上、下), 《富士新聞》1901年2月26、27日。
38. 《伊藤首相の演説 併て貴族院の硬軟如何を觀む》, 《富士新聞》1901年3月1日。
39. 《伊藤首相と憲法》, 《富士新聞》1901年3月3日。
40. 《所謂元老》, 《富士新聞》1901年3月5日。
41. 《現内閣の大問題》, 《富士新聞》1901年3月7日。
42. 《現内閣の責任 更に重且大なるに至る》, 《富士新聞》1901年3月15日。
43. 《現内閣の陋劣策》, 《富士新聞》1901年3月19日。
44. 《去る十九日の眾議院》, 《富士新聞》1901年3月21日。
45. 《師團長諸君に与ふ》, 《富士新聞》1901年3月24日。
46. 《司法官の醜態》, 《富士新聞》1901年3月26日。
47. 《朝鮮問題の解決 加藤外相の決心を促す》, 《富士新聞》1901年3月29日。
48. 《法官同盟事件の責任論》, 《富士新聞》1901年4月2日。
49. 《面局一變 蔽蛇の譬喻》, 《富士新聞》1901年4月10日。
50. 《内政の急務 財政整理、行政刷新》(上、下), 《富士新聞》

1901 年 4 月 11、12 日。

51. 《行政刷新の順序》, 《富士新聞》1901 年 4 月 14 日。
52. 《償金問題 当局の注意を促す》, 《富士新聞》1901 年 4 月 16 日。
53. 《事業繰延問題に関し閣員の責任を論ず》, 《富士新聞》1901 年 4 月 18 日。
54. 《道德と法律》(上、下), 《富士新聞》1901 年 4 月 20、21 日。
55. 《公吏論》, 《富士新聞》1901 年 4 月 25 日。
56. 《借款問題に関し策を当局に献ず》, 《富士新聞》1901 年 4 月 26 日。
57. 《露領出漁規制》, 《富士新聞》1901 年 4 月 28 日。
58. 《八方美人の弊》,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2 日。
59. 《台灣行政を論ず》,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4 日。
60. 《伊藤内閣の瓦解と吾人の予言》,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5 日。
61. 《市参事会員の收賄罪の成立》,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7 日。
62. 《弔古三首 “延元帝陵、鎌倉神社、隱岐陵”》,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9 日。
63. 《韓国借款問題 契約の要素を欠く者》,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10 日。
64. 《滿洲開放説》,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11 日。
65. 《宮中府中の別》,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14 日。
66. 《武装的平和》,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15 日。
67. 《露国と滿洲 我国の決心》(上、下),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17、18 日。
68. 《露の行動及意志 露国と滿洲の補遺》,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19 日。
69. 《列国は何故に撤兵せざる乎》,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21 日。
70. 《伊藤侯に与ふ》,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24 日。
71. 《償金問題の解決》(上、下),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25、26 日。
72. 《元老責任論》(上、下), 《富士新聞》1901 年 5 月 28、30 日。

73. 《現内閣の急務》(上、下), 《富士新聞》1901年7月3、4日。
74. 《經濟と耐忍力》, 《富士新聞》1901年7月7日。
75. 《我財界の慘況 並に救濟の準序》, 《富士新聞》1901年7月10日。
76. 《償金子問題》, 《富士新聞》1901年7月12日。
77. 《我邦人と蓄慾》, 《富士新聞》1901年7月13日。
78. 《處世術》, 《富士新聞》1901年7月16日。
79. 《北海の小海戦》, 《少年世界》第9卷第9号, 1903年。
80. 《漢詩“秋日遊鞍馬、秋日遊山科書感”》, 《法学志林》第11卷第2号, 1909年。
81. 《佐川と文学者》, 《霧生闇》第25号, 1911年。
82. 《漢詩“牛窓紀勝跋”》, 《霧生闇》第25号, 1911年。
83. 《漢詩“送別狩野博士遊歐洲”》, 《霧生闇》第27号, 1913年。
84. 《漢詩“大正甲寅正旦恭賦”》, 《霧生闇》第28号, 1914年。
85. 《漢詩“謹賦知古一首呈古賀博士”》, 《法学志林》第16卷第5号, 1914年。
86. 《漢詩“祝杉浦天台先生為東宮侍講 次大町桂月氏韻”》, 《霧生闇》第29号, 1916年。
87. 《追悼梅洋洋先生》, 《法学志林》第18卷第4号, 1916年。
88. 《讀書隨抄》, 《立命館学誌》第9号, 1917年。
89. 《隨感隨筆》, 《立命館学誌》第11号, 1917年。
90. 《佐川に対する希望》, 《霧生闇》第30号, 1917年。
91. 《漢詩“清遊会序”》, 《霧生闇》第30号, 1917年。
92. 《正名鈔訳》, 《立命館学誌》第17号, 1918年。
93. 《台灣雜觀》, 《立命館学誌》第20号, 1919年。
94. 《漢詩“立儲賀表”》, 《霧生闇》第31号, 1919年。
95. 《佐川に対する冀望》, 《霧生闇》第32号, 1921年。
96. 《桂月式の一例》, 《桂月》, 1926年2月1日。
97. 《漢詩“新年偶成(用大槻習育詩韻)”》, 《桂月》, 1926年2月1日。

98. 《漢詩“解惑之詞”》，《桂月》，1926年5月1日；《法政大学報》第4卷第5号，1926年。
99. 《漢詩“送近森君入京大大学院”》，《法政大学報》第4卷第5号，1926年。
100. 《寄某氏》，《法政大学報》第4卷第8号，1926年。
101. 《張懷淮の序文を読みて桂月兄を懷ふ》，《桂月》，1926年10月1日。
102. 《無題錄》，《桂月》，1927年7月1日。
103. 《我母校の五十年記念式に当り懐古の一節及び冀望を述べて以て祝詞に代ふ》，《法政大学五十年記念演講集》，法政大学，1928年。
104. 《隨錄》，《東洋文化》第72、73、74、76号，1930年。
105. 《隨筆隨錄》，《東洋文化》第91、93、97、99、101号，1932年。
106. 《隨筆隨錄（頼山陽の外史に就いて）》，《東洋文化》第107号，1933年。